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团发（2016）4号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会实践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201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的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全力确保社会实践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高效使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会实践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支持广大学生有效地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按照“评分划阶，梯度资助”的原则，向经立项批准且完成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提供实践经费。

第二条 社会实践专项资金的使用以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保证效益为原则，由校团委按照年度财务预算计划执行。

第三条 对保险费、服装费、宣传费、办公经费及立项实践团队带队老师的保险、交通、差旅费等按照财务规定由校团委统一报销。

第四条 社会实践专项资金以补助的形式分两次发放到社会实践团队领队学生的校友卡上。鉴于此补助仅用于对学生实践团队差旅费、交通费、医药费、宣传费等实践活动开展所必需的资金的经费支持，并非工资性收入和劳务报酬，所以不予扣税。

第二章 资助办法

第五条 校团委综合参考学院校级重点团队立项数、学生人数、往届社会实践优秀成果情况等因素，将学生团队社会实践经费划拨学院，由学院负责统筹使用。根据社会实践工作进度，学院经费额度大致于每年6月初下达。

第六条 为确保学生团队社会实践经费的有效使用，按照“评分划阶，梯度资助”原则，各学院依据以下标准，对实践团队实行“评分划阶”，以百分制进行评分：

（一）实践内容契合社会实践的主题，实践活动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活动效果显著，得到媒体宣传报道，具有社会影响力等（50分）；

（二）圆满完成暑期社会实践各项工作流程，并按时、按要求上交实践成果材料等（50分）。

第七条 实践团队最终得分85-100分为“第一阶”，团队阶段金额为2000元以上；70-84分为“第二阶”，团队阶段金额为1000-2000元；60-69分为“第三阶”，团队阶段金额为1000元以内；59分及以下为“第四阶”，按照“市

内 50 元/人，省内外 1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补助，若此补助超出团队实际实践费用，学校有权追回多余补助。

第八条 各学院依据以下标准计算并得出立项团队的“点数金额”：

(一) 点数金额=团队点数×点值。

其中，点值=资助金额总数/各团队点数之和（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金额精确度为 50 元。

(二) 点数计算：

团队点数=交通点数+住宿点数+团队价值评估点数

1. 团队点数满值为 100 点。

2. 交通点数满值为 40 点：

团队交通费为实际往返车费，即团队交通费=单程车票单价×2 ×团队人数。具体费用以当时各火车站列车出进站票价表所列数额为准。

团队交通费 9000 元以上（含 9000 元）的团队交通点数为 40 点，8000 元（含 8000 元）-9000 元为 36 点，7000 元（含 7000 元）-8000 元为 32 点，依此类推；1000 元以下为 8 点。

3. 住宿点数满值为 20 点：

住宿点数的评级以时间和人数乘积为评价参考数值，报销额度限 50 元/人/天。

团队住宿费 1600 元以上（含 1600 元）为 20 点，1200 元（含 1200 元）-1600 元为 15 点，依此类推；400 元以下（不含 400 元）为 1 点。

4. 团队价值评估点数根据团队提交成果、实践地反馈等相关材料最终确定，满值为 40 点：

(1) 实践内容契合社会实践的主题，实践活动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活动效果显著，具有社会影响力。满值 10

点；

(2) 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积极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的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本项占 5 点；

(3) 提交团队实践成果、照片、DV 短片、《接收单位关于建立中国海洋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的意见反馈表》、并配备学术导师、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所有资料完整齐全，按时上交。满值 25 点；

第九条 团队最终获得的实际资助金额通过点数金额和阶段金额的关系确定。点数金额在阶段金额范围内的，点数金额即为实际资助金额；点数金额大于阶段金额的，阶段金额的上限即为实际资助金额；点数金额小于阶段金额的，阶段金额的下限即为实际资助金额。

第三章 资助发放

第十条 学院团委对立项团队项目书进行审核，按照“市内 50 元/人、省内外 100 元/人”的标准向立项团队发放前期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安排，立项实践团队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并上报经费支出发票。

(一) 支出必须有正式发票，收据无效。凡报销发票抬头均写“中国海洋大学”，写其他或者个人无效，同时须由团队领队在发票背面签字后方可提交。若因情况特殊无法提供正规票据，须由实践队集体做出书面说明。

(二) 长途交通费限报火车硬座票和长途汽车票，短途交通费可报合理范围内的公共汽车票或出租车票，其他交通费不予报销。

(三) 住宿旅馆的应出具发票，报销额度限 50 元/人/天。

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对各立项实践团队提交的实践成果

和费用发票进行审核验收（保留相关票据），最终确定立项团队的实际资助经费，在扣除前期活动经费后将后期活动经费以补助形式发到立项实践团队领队同学的校友卡上。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者，学校将追回相关补助：

（一）不按申报内容确定的时间、地点、人数开展活动的，视情况扣除部分余款；

（二）实践活动没有取得实际成果，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除部分余款；

（三）实践活动过程中因不遵守实践守则或国家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全部余款；

（四）虚报实践经费的团队，一经核实，将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直至取消资助，并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